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延迟报案特别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如未在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赔偿请求，保险人仅按照保险单约定赔付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上述赔付比例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